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13 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應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各類別除正取人員外，另備取若干名，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類別	名額	報考資格限制	試教內容	備註
閩南語	2 名	1.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無同辦法第 9 條之情事。 2.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請準備國小應考科目一單元進行 10 分鐘試教。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閩東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本案人員薪資由教育局核撥經費補助，鐘點費閩南語、客語每節 336 元整，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如遇教育局調整核撥經費週數、節數時依實際補助經費為準) 3. 聘期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待遇係依照實授課節數支領數鐘點費。

肆、報名、甄試、錄取公告、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第 1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11 時	請參閱報考資格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8:20-8:40 報到 上午 9 時進行甄試	8 月 21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 8 時前	8 月 22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12 次招考：11 招無人報名或 11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11 時	請參閱報考資格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8:20-8:40 報到 上午 9 時進行甄試	8 月 23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8 時前	8 月 26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13 次招考：12 招無人報名或 12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11 時	請參閱報考資格	8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8:20-8:40 報到 上午 9 時進行甄試	8 月 27 日 (星期二) 當日下午 8 時前	8 月 28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件 e-mail 至指定信箱。
2. 報到時間：甄試當天於指定報到時間持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現場叫號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3.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陸、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

柒、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內將「玖、應繳表件」完整資料轉成一個 PDF 檔(檔名:報名日期+姓名+報考類科，例:1130704 賴○○報考代理級任導師)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人事主任龐小姐，電子信箱:85700y@tp.edu.tw(請於傳送後 30 分鐘內致電確認 23144668#151)
- 二、報名確認: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資料傳送及繳費工作(請注意報名時間為 8:00-11:00，以電郵傳送時間為準)，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 02-23144668#151 龐主任。

玖、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整理成一個 PDF 檔(請以 A4 格式呈現)。

- 一、報名表。
- 二、資格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歷證件(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等)
 - (三)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等)
 - (四)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合格證書。
 - (五)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 (六)切結書(無相關情形免付)
 - (七)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拾、甄試方式：報名當日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方得參加甄試。

- 一、口試 40%：當場即席回答並請準備教師教學檔案一份供委員參閱。(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輔導知能、表達能力、特殊專長、儀容舉止)。
- 二、試教 60%：請準備 10 分鐘指定課程教學，並備妥試教內容教案資料 5 份。

拾壹、甄試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拾參、錄取公告：

-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科目總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各錄取公告時間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者應於各錄取報到時間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拾肆、成績複查：依本簡章第伍點所規定「成績複查」日期，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成績複查如有影響錄取結果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依此次公佈甄選錄取名單辦理報到。

拾伍、申訴：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申訴電話：(02)23144668 分機 111。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校「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福星國小」，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考試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拾陸、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三、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則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四、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免甄選以二次為限。

五、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者，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到職前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如未繳交前開表件或體檢不合格或有依相關規定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八、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者資格。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寸照片 電子檔
身分證號				兵役	☐ 免服役 ☐ 退伍 ☐ 服役中 ☐ 尚未服役		
現職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家用)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由最近一筆開始填寫)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專長							
教師證	類別：			證書年月		證書字號：	
證明文件審核：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歷畢業證書 ☐ 3.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等) ☐ 4. 合格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無則免付) ☐ 5.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6. 切結書(無則免附) ☐ 7. 其他證明 件。(無則免附)							
教評會書面 審核結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教評會審 查簽章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表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電子檔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電子檔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七) 有其他違反 貴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 提早 5 分鐘入場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考 生 簽 章：

審查單位核章：
